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622號

債權人 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勳

債務人 何北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利率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